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 驾驶事务组

# 私家 / 公共小巴 及 私家 / 公共巴士 驾驶考试指引

###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内容会适时更新，最新版本请浏览运输署网址：[www.td.gov.hk](http://www.td.gov.hk)（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如此指引与网上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网上版本为准。
2. 此指引乃用作参考用途，对驾驶考试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 目录

	页数
简介.....	3
<b>第一部分：应考车辆规格.....</b>	<b>4</b>
指定规格.....	4
一般规格.....	4
其他.....	5
<b>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b>	<b>6</b>
考试基本要求.....	6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7
视力测验.....	7
<b>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b>	<b>8</b>
开车前准备.....	8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8
判断车距.....	8
超越（扒头）.....	8
对危险之警觉.....	9
回旋处和路口.....	9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9
行车线.....	9
停车常规.....	10
倒后及泊车控制操作.....	10
窄路掉头.....	10
关于安全驾驶的口试.....	10
<b>第四部分：其他事项.....</b>	<b>11</b>
考试路线.....	11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11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11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11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12

<b>附录</b>	<b>煞车系统及安全驾驶须知</b>	16
	引言	16
	煞车系统简介	16
	气动煞车系统的操作情况	17
	安全预防措施	17
	泊车掣（手掣）的用途	17
	落斜须知	17
	废气煞车掣的用途	18
	液压减速器	18
	石油气小巴	18

## 简介

私家 / 公共小巴及私家 / 公共巴士驾驶考试旨在测试考生的驾驶能力，并协助考生能拥有充足交通知识、建立安全驾驶态度，并顾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会依据本指引之内容进行驾驶考试，并运用他们丰富的驾驶经验和判断力去处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况。

# 第一部分：应考车辆规格

## 指定规格

考生于参加驾驶考试时所用之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规格，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私家 / 公共小巴（车辆类别 代号 4、5）

- (1) 座位：  
除司机位外，最少有 16 个座位
- (2) 长宽度：  
长度——不少于 6.20 米  
宽度——不少于 2.00 米  
\* 轮距——不少于 3.20 米

### 私家 / 公共巴士（车辆类别 代号 9、10）

- (1) 座位：  
除司机位外，最少有 36 个座位
- (2) 长宽度：  
长度——不少于 7.10 米  
宽度——不少于 2.35 米  
\* 轮距——不少于 3.70 米

\* 轮距：指由前轴中心点至尾轴中心点的距离。

## 一般规格

应考车辆亦需符合以下一般规格，否则考生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甲) 应考车辆必须机件良好，并设有考牌主任可以随时使用的制动系统。
- (乙) 应考车辆必须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险（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 (丙) 应考车辆必须备有有效行车证，并贴在左边挡风玻璃上。
- (丁) 应考的小巴必须专用于驾驶训练及考试，并已于本署登记。
- (戊) 应考车辆车身两侧必须各配备驾驶镜一面。
- (己) 应考车辆必须配备一个不少于四前速及一后速的波箱。
- (庚) 应考车辆的座位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维修）规例》  
(第 374A 章) 所定的规格。
  - \* (辛) 应考的巴士必须装置气动煞车系统。
  - \* (壬) 应考车辆的司机位及乘客座位必须位于同一互通的车厢内。
  - (癸) 驾驶座的左前方必须提供座位予考牌主任。

\* 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登记车辆。

##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俗称自动波）之车辆参加考试，惟及格后，考生所申请签发之执照，只适用于驾驶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之车辆。
- (乙) 伤残人士包括失聪、手 / 足部有残缺或不良于行者，须通过医生推荐及经运输署体格测试满意后，方可申请驾驶考试。如有疑问，请致电**2713 7262** 向驾驶事务组查询。

## 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 考试基本要求

(一) 申请人在紧接其申请前，须已持有有效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正式驾驶执照最少一年（若该正式驾驶执照并非通过暂准驾驶期而获得）；或申请人在申请当日，须已完成最少一年的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暂准驾驶期并持有有效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正式驾驶执照，以及在紧接申请之前的五年内，没有触犯《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36 条（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条（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第 39 条（在酒类影响下驾驶汽车）、第 39A 条（在体内酒精浓度超过订明限度的情况下驾驶、企图驾驶或掌管汽车）、第 39B 条（检查呼气测试）、第 39C 条（提供样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条（在指明毒品的影响下没有妥当控制而驾驶汽车）、第 39K 条（在体内含有任何浓度的指明毒品时驾驶汽车）、第 39L 条（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药物的影响下没有妥当控制而驾驶汽车）、第 39O(1) 条（没有接受初步药物测试）或第 39S 条（没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样本）所订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方可申请考试。

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第 11 条及第 15 条之规定，凡申领商用车辆之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外的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并且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所规限（但《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获发商用车辆之正式驾驶执照。如非上述两类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须执行跨境的驾驶职务，请向运输署过境服务分组或牌照事务处查询详情。

(二) 投考各类型巴士的人士必须达到运输署所订定之标准，包括：—

(甲) 考生须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则内容；

(乙) 考生须充份了解车辆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丙) 考生须熟练下列操作：—

(i) 正确运用波档、油门等以适应各种路面情况；

(ii) 正确判断时间、车速及车辆之间距离以适应各种交通情况。

(丁) 考生须熟习下列各种指定之操作事项：—

(i) 发动车辆引擎；

(ii) 直线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驶出；

(iii) 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

(iv) 超越前车及选择适当行车线，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

(v) 左转和右转；

(vi) 倒后泊位；

- (vii) 窄路掉头;
- (viii) 在斜坡上停车及开车;
- (ix) 在适当情况下发出正确信号;
- (x) 对指挥交通人员、其他道路用户、交通标志及灯号作出迅速及正确的反应。

##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考生应考时，必须出示下列证件及文件，以便驾驶考试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阅：—

- (甲) 考试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 (丙) 学习驾驶执照及有效的驾驶执照（如适用）<sup>^</sup>；
- (丁) 伤残人士驾驶考试批准信（如适用）；
- (戊) 应考车辆的有效第三者保险证明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包括驾驶考试用途）；及
- (己) 载有应考车辆牌照有效期的车辆发牌通知书打印本\*（不接受电子版本）。

<sup>^</sup> 考生如持有有效临时驾驶执照，须一并带同前往考试中心应考。

\* 适用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领或续领车辆牌照之应考车辆。如驾驶考试当日，车辆发牌通知书的有效日期仍未生效，则须出示列有应考车辆届满日期的旧有车辆牌照，以确保应考车辆牌照于驾驶考试当日仍然有效，才可进行驾驶考试。

考生请提醒陪同出席驾驶考试的驾驶教师（如有）向主持考试的考牌主任提供其私人驾驶教师执照（只适用于接受私人驾驶教师训练的考生）。

## 视力测验

考生须在白天充足光线下读出与他相距 23 米的汽车登记号码（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如考生需要配戴眼镜或其他矫正视力镜片作为协助下读出与他相距 23 米的汽车登记号码，亦必须在整个驾驶考试过程中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如未能通过视力测验或考生在视力测验后拒绝配戴该眼镜或该矫正视力镜片，考生不会获准参加驾驶考试，而其驾驶考试表格会随之而失效。有关考生如拟再参加驾驶考试，必须购买新的驾驶考试表格。

## 第三部分：考生驾驶须知

### 开车前准备

考生在发动引擎前，要检查手掣是否拉紧，波棍是否在空档或驻车档（泊车文件），驾驶镜位置是否适当。调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带（适用于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厂之小巴）。在开车前要查察表板仪器的读数，检查压缩空气是否足够（配备有压缩空气制动系统之车辆适用）。查察车门是否已经完全关上，并确保上落乘客的安全；查察车辆四周的交通情况，然后发出适当的信号及在安全情况下驶出。

###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考生对各种操作须运用纯熟，以应付各种路面情况，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回旋处。軚盘、离合器（极力子）、油门及脚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开车和停车时，令车辆滑前或溜后。

留意车速控制和波档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接近路口、斑马线、行人和物体与及转向时，车速要作出适当调整。在正常交通情况下，考生不应在考试过程中，经常使用低档（一波和二波）及低速行车。如果前路无阻和情况安全，考生应配合波档尽快将车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环境不容许时，相应地使用低波及减低速度，以策安全。

### 判断车距

行车时考生应经常留心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并紧记两秒距程行车守则。避免在双线或多线行车道上并排行车；超越物体或停车时，车辆和物体间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超越（扒头）

考生须及早观察交通情况为「扒头」作出准备，如交通情况安全，应避免在停留不动的车辆或障碍物后停车。在「扒头」前，应充份利用驾驶镜，留心尾随车辆，或 / 及反方向车辆，发出适当信号，更应在扭軚驶出前，察看驾驶镜，以确保安全。在「扒头」的过程中，亦应留意与前面物体的距离和适当控制本身车辆的速度并须适当使用驾驶镜察看是否有尾随车辆。「扒头」后，察看驾驶镜，于交通情况许可时，应尽快驶回原来行车线，过程中亦须使用驾驶镜察看交通情况以确保安全，但不可强行切入。以上「扒头」步骤亦适用于考生在比较标准行车线为宽阔的行车在线调整行车位置。

## 对危险之警觉

考生应不断观察道路情况，例如对道路标志、路旁停泊的车辆、过路行人、路口、路面情况之转变及突发事件等，作出适当反应。

## 回旋处和路口

考生在驶入或驶离回旋处或路口时，要发出适当信号，使用适当车速和选用正确的行车线，留意「让路」和「停车」标志，并让路给有优先使用权的车辆。

考生在驶到路口前，应正确地控制车辆和对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标志作出反应，及早选定适当行车线和及时发出适当信号，并观察驾驶镜。在驶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适当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确定交通情况安全下，宜尽早驶出路口，不应过于犹豫，在越过路口时考生亦要不断左右察看交通情况及保持合理车速，避免车速过慢引起交通挤塞或令交通流量减少。在转弯时，要使用合适的速度，并控制车辆在正确的轨迹内行驶，例如：避免转弯时不适当与渠边石壘 / 行人道留有过阔空间；过早 / 太迟扭軚或过早 / 太迟回軚会引致车辆偏离行车轨迹，甚或导致车辆不必要地占用其他车辆的行车线。在转弯过程中，必须确保车辆不会触及渠边石壘或驶上行人道，并在正确的行车在线行驶。

##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考生要明确认识及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控制人员（警察、交通督导员、学校交通安全队队员等）的指示。考生并须留意及遵守交通灯号的转变和指示，在绿色灯号亮起而未开始转为黄色灯号时，应保持均速，切勿加速，并小心地驶过路口。如在绿色灯号转为黄色灯号前有足够时间越过路口时，考生不应故意减慢车速。在灯号由绿色转黄色时，车辆已辗过停车白线的时候，可继续前进。如车辆在接近停车白线时，黄色灯号已经亮起，则应停车；假如突然停车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则应小心前进。

## 行车线

考生应将车辆常靠左行驶，在到达路口前，应预先选择适当转左、转右或前驶的行车线。转换行车线前要充份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及早发出适当信号。在交通情况安全下，不应在行车在线停下才转换行车线。扭軚前必须清楚查察驾驶镜，在改变行车位置期间，亦须察看驾驶镜确保安全。在宽阔但未有行车线界线的路面行驶，考生在转换行车位置前及进行期间，亦须充分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以确保安全。

## 停车常规

考生在停车前，应先查察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发出适当信号，然后把车辆停近左边石壘 / 合适位置。停定后，拉紧手掣及将波棍推回空档。离开车前，应先熄火，再转入正确波檔。

## 倒后及泊车控制操作

考生要一次过将车辆倒驶泊入指定的车位内。泊位操作分「S」位或「L」位形式，视乎试场环境而定。在整个泊位过程中，车辆任何部份或其附属物不能碰及胶筒、石壘或其他物体。在泊位完毕后，车身最尾端部分必须完整地停在黄色一米停车位区内；**车身任何部分不得骑越白线或石壘，车轮不得触及白线或石壘**。假如所泊之车位较车辆为短，则车头部分可骑越前面的白界线。考生不应在整个倒后泊车过程中，重复在考车静止时转动軚盘（扭死軚）。

## 窄路掉头

考牌主任会要求考生在指定的窄路上用两前一后「三手軚」方式作掉头。掉头时，考生先要察看交通情况，发出适当信号，不得碰及任何物体，例如：围栏、渠边石壘等。考生不应在整个窄路掉头过程中，重复在考车静止时转动軚盘（扭死軚）。

## 关于安全驾驶的口试

考牌主任会要求考生回答相关商用车辆的安全驾驶问题，并会视乎情况而要求考生示范如何操作有关设备。关于安全驾驶商用车辆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的附录。

## 第四部分：其他事项

### 考试路线

在正常情况下，考牌主任会依照由运输署驾驶事务组订定的考试路线进行考试；但遇有突发情况时，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挤塞等，则考牌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更改考试路线。

###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在考试进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险动作，而危害公众安全，或对车辆控制力不足时，考牌主任有权终止考试。

如遇紧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导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会按个别情况将车煞停。

###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考生所犯错误将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种并以填满方格记录在电子驾驶考试表格上：—

#### **轻微错误**

轻微错误是指考生犯上技术上的小错误，并不会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类错误不会构成不及格。

#### **严重错误**

严重错误包括会构成实时或直接危险的错误；以及未能令考牌主任信纳其基本驾驶技术或有关操作。驾驶考试制度严谨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项或以上的严重错误，是次考试将会被评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项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轻微错误，亦会构成**严重错误**而被评为不及格。

###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在考试完毕后，驾驶考试中心主任会发出驾驶考试表格（TD 553）给考生，该表格会总结考生是次考试所犯错误及考试成绩。

考生的成绩须经运输署审核后，方可作实。但考生如在考试期间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获「及格」的成绩将被取消，而所交的费用亦不获发还。

##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 一、及格考生

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第 11 条及第 15 条之规定，凡申领商用车辆之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外的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并且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所规限（但《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获发商用车辆之正式驾驶执照。如非上述两类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须执行跨境的驾驶职务，请向运输署过境服务分组或牌照事务处查询详情。

视乎考生欲申领正式驾驶执照的种类，及格考生须于以下时间向本署申请领取或加领驾驶执照：—

申领的正式驾驶执照*	申领时间（注）
私家小巴（代号 4）	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日后
私家巴士（代号 9）	
公共小巴（代号 5）	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日后；或获取相关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起计的五个工作日后，以较后者为准
公共巴士（代号 10）	

\*如考生在驾驶考试所使用的车辆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俗称自动波），所申请签发的执照，只适用于驾驶装有自动传动系统的车辆。

如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投递或邮寄申请，下列为所需文件：—

- 1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本或副本；或
- 2 · 如你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须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外的香港身份证的正本或副本，以及能证明申请人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所规限（但《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证明文件（如旅行证件上的入境盖章 / 标签、由香港入境处发出的签证文件 / 其他进入许可文件等）的正本或副本；及
- 3 ·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包括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及
- 4 · 填妥的正式驾驶执照申请表（TD 557）；及
- 5 · 应缴的正式驾驶执照费用（加签者可获豁免）；及
- 6 ·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及

- 7 · 公共小巴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正本，证书内所指明的完成课程日期须为申请公共小巴（代号 5）正式驾驶执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内（适用于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报考私家 / 公共巴士（代号 9、10）或私家 / 公共小巴（代号 4、5）驾驶考试并希望申领公共小巴（代号 5）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及
- 8 · 公共巴士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正本，证书内所指明的完成课程日期须为申请公共巴士（代号 10）正式驾驶执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内（适用于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报考私家 / 公共巴士（代号 9、10）驾驶考试并希望申领公共巴士（代号 10）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

申请人如欲经网上申请驾驶执照，须持有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详情请参阅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请人向运输署申请牌证或续牌时，必须提供一个常用及可接收透过短讯或电子邮件联络他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电子联络方式」。申请人必须以一次性密码核实该「电子联络方式」，运输署才会处理该申请。详情请参阅运输署专题网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及格考生须按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的规定时间（详情见注）办理申领驾驶执照的手续，否则本署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注：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374B 章），在私家 / 公共巴士（代号 9、10）驾驶考试及格的考生须于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内申领私家巴士（代号 9）正式驾驶执照，该申请人亦会同时获发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而在私家 / 公共小巴（代号 4、5）驾驶考试及格的考生，则须于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内申领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

报考私家 / 公共小巴（代号 4、5）驾驶考试的及格考生，须出示运输署署长指定的职前训练学校所发出的公共小巴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有效期一年，由证书所指明的完成课程日期起计），方可获签发公共小巴（代号 5）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只可获签发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该等人士在获签发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后完成公共小巴司机职前课程，仍可在课程证书的一年有效期内，申领公共小巴（代号 5）正式驾驶执照。

报考私家 / 公共巴士（代号 9、10）驾驶考试的及格考生，须出示运输署署长指定的职前训练学校所发出的公共巴士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及公共小巴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两者的有效期均为一年，由证书所指明的完成课程日期起计），方可分别获签发公共巴士（代号 10）及公共小巴（代号 5）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只

可获签发私家巴士（代号 9）及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该等人士在获签发私家巴士（代号 9）及私家小巴（代号 4）正式驾驶执照后完成相关职前课程，仍可在课程证书的一年有效期内，申领相关正式驾驶执照。

各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 12 号东九龙政府合署 5 楼观塘牌照事务处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2 楼沙田牌照事务处	2606 1468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电 24 小时预约热线 3763 8080 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私家 / 公共小巴或私家 / 公共巴士驾驶考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后循以下途径办理相关手续：—

-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网址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网上预约私家 / 公共小巴或私家 / 公共巴士驾驶考试。申请人可预约驾驶考试候试名单之末的考期（俗称「尾期」），或预约重考生快期（注意：预约驾驶考试「尾期」申请人需持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或已启用数字签名功能的「智方便」账户（即「智方便+」）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缴费灵」户口、「转数快」户口或中国内地电子货币包（支付宝、微信支付或云闪付）以进行网上付款。）详情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电话：2771 7723）。
- 携备下列所需文件前往认可的指定驾驶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或邮寄下例文件到「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79 号运输署沙田牌照事务处」，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商用车辆）（TD 321）》，以办理申请手续：—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填妥的驾驶考试申请表（商用车辆）（TD 321）；
3. 应缴的驾驶考试表格费用（请以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费用，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切勿邮寄现金）；及
4.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邮件贴上足够邮资**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没有回邮地址）。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署，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请参阅邮费的详情，并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邮费结构。

### **三、驾驶考试成绩**

驾驶考试成绩，须经本署最后审核为实。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成绩判断错误而须更改，本署会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驾驶事务组办理有关更改纪录的手续。

# 附录 – 煞车系统及安全驾驶须知

## 引言

小巴 / 巴士司机肩负着安全运送乘客的重大责任，必须时刻小心驾驶。

小巴 / 巴士司机须顾及乘客安全上落，包括要耐心等候乘客上落车，尤其是行动不便、年幼、年老或携带手提行李的乘客；乘客上落车时，确保他们已离开车门位置才关上车门（例如确保他们的身体没有紧贴车身，或随身物品及衣物也没夹缠在车上才可关上车门及开动车辆）；乘客上车时，待他们坐稳才开车。另外，司机必须清楚知悉「灭火器」的存放位置及其操作方法，亦须了解车辆的「紧急出口」位置及如何操作。车辆行驶时应确保车门完全关闭，如该车辆已安装「车门关闭蜂鸣警告器」，而该警告器在车辆开动前仍然发出声响，则不可开动车辆，司机应检查车门是否完全关闭，直至矫正有关问题为止。

此外，香港法例规定，公共小巴和巴士在道路上行驶之最高车速限制分别为每小时 80 和 70 公里。换言之，任何人驾驶公共小巴或巴士在更高车速限制的道路行驶时，仍要受该车辆的最高车速限制。但是，公共小巴或巴士在车速限制比车辆最高车速限制为低的道路（例如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行驶时，就要受制于该路段的最高车速限制。私家小巴则须按照道路上的车速限制行驶。

## 煞车系统简介

利用煞车系统将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减速或停下，或使车辆在斜坡上可以安全停泊。

煞车动力通常由摩擦式煞车器产生，这种煞车器利用零件之间的摩擦力把动能转化为热能，而热能则随后在空气中消散。当制动蹄皮（迫力皮）与制动鼓摩擦时，制动蹄皮的温度上升，而摩擦系数则随着下降。因此，当车辆在很快的速度下煞车，或煞车器在短时间内被重复使用，或踏着煞车器在很长的斜坡向下行驶，它的效率都可能下跌。这种煞车性能减弱的情况称为煞车器性能衰退。

## 气动煞车系统的操作情况

司机压下煞车器控制活门（脚掣踏板）时，已压缩的空气会被输送到煞车器分泵，然后煞车器便发挥作用。气动煞车系统有警示装置，在储存的压缩空气过少时（少于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这种装置会向司机提出警示。

如果气压警示装置于车辆正在行驶时发出警示，司机应尽快把车辆停在安全的地方，并检查煞车系统，直至矫正了有关的问题为止。

要确定气动煞车系统是否泄漏，应先把气压提升至最高的调整度，然后在引擎关闭的情况下找人压下脚掣，同时聆听有没有泄漏空气的声音。

为了减轻煞车系统内受到腐蚀的影响，储气缸（风缸）必须定期排水，去除任何凝结的水分，并保持储气缸之空气容量。

## 安全预防措施

司机在开动车辆前，必须确保所储的压缩空气足够，可使煞车系统安全操作。（大多数气动煞车系统车辆的最低安全气压约为 4 巴或每平方吋 60 磅）。

司机把装有气动煞车系统的车辆驶下斜坡时，须选择适当的低波，使车辆可以用「引擎制动」；绝不应该选择空波，让引擎以「怠速」转动，任由车辆滑行。否则，由引擎带动的压缩器（风泵）未必能保持气缸内有足够的气压。

## 泊车掣（手掣）的用途

泊车掣只用于泊车及紧急煞车。如果脚掣系统出现泄漏，以致脚掣失灵，司机应能够利用泊车掣煞停车辆，原因是泊车掣系统和脚掣系统是分开的。

## 落斜须知

由于地心吸力关系，车辆在落斜时是会自动加速，因此会比较容易引致失控，如果车辆是在满载的情况下，更难于控制。假如长时间单靠脚掣去减慢车速则可能会引致煞车系统（迫力）过热而失效，所以在落斜前，特别是「长命斜」，应先减速，再使用「废气迫力」（有此设备者适用），入低波，以策安全。

## 废气煞车掣的用途

此乃一种辅助煞车系统，是利用控制废气的流量，以减低引擎的转数，从而达到减慢车速的效果。它可减轻正常煞车系统的负荷，避免产生过热引致煞车系统性能衰退。一般而言，在平路或上斜时是不须启动此系统，但在落「长命斜」时，如能配合低波一起使用，此煞车系统则能发挥显著效果。

## 液压减速器

液压减速器又称「吹梳」，是另一种辅助煞车系统，普遍使用于专利公共巴士上。它的制动原理是利用液体产生的反向阻力，令传动系统的转动速率降低，从而达到减慢车速的效果。

## 石油气小巴

石油气小巴将会逐渐取代柴油小巴运作，由于石油气较容易燃烧，石油气小巴在加气时必须遵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司机应首先将石油气储存缸红色输出闸掣顺时针锁上，再将灰色输入闸掣逆时针开启，然后才进行添加石油气。